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士芸

電話：04-37061384

電子信箱：e-12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2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 (A09030000E_11500526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267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267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5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
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5年6月2日彰美推字第
1153000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揭活動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止，徵
件組別如下：
 - (一)文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學生組。
 - (二)圖畫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
組。
 - (三)心情故事類：不分組，徵件對象為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
社會人士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參賽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
礙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)者為限，詳細資訊請參閱活動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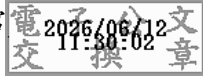


頁 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活動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
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

裝

訂

線

